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情况概述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换届选举的情况，修订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内容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技术总监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

	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非职工代表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 ， 非职工代表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3名 ， 财务总监1名 ， 董事会秘书1名 ， 技术总监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技术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保证前述事项的有效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